

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DGF-2021-019-1

采购人：定安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2022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5
第五章 合同书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受定安县司法局的委托，对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DGF-2021-019-1

2、项目名称：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采购范围：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方式：择优选聘12家法律服务机构，由采购人对选聘的法律顾问（律师）统筹指派至固定的单位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各法律服务机构需轮流安排法律顾问（律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定点坐班。

7、采购总预算：140万元，每个标包最高限价10万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共12个包，所有标包的资格条件相同）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未存在不良执业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均可对本项目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标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08：30-17：30（节假日除外）；

2、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秀大道南侧 152 号金城新天地小区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3、文件售价：¥300 元（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4、磋商保证金：不做要求。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

5.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 2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4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 五、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 2 室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本项目将在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上发布采购公告。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定安县司法局

地 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北路定安县司法局 204 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898-63828102

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 708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8892673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定安县司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2.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书》）； 2)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15.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17.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或WORD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分别制作密封，开标现场一起提交。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由_3_人组成，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人数_2_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固定报价，不做要求。
29.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0	开标会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原件。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五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及答疑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及答疑，修改及答疑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及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

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页，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

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袋（箱）为两个包，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送达的逆次序或抽签选定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固定报价，不做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现场发放最终报价表，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个标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HNDGF-2021-019-1
3. 采购预算：1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每个标包最高限价 10 万元。供应商按标包号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各标包最高限价。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注：B 包服务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C 包服务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方式：择优选聘 12 家法律服务机构，由采购人对选聘的法律顾问（律师）统筹指派至固定的单位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各法律服务机构需轮流安排法律顾问（律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定点坐班。

#### 7、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共 12 个包）

序号	律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	备注
1	A 包	政府办公室（与信访局、机关事务中心、档案管理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政策研究中心共用）	
		县司法局（与县政府法律顾问共用）	
2	B 包	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由县司法局负责）	
3	C 包	县资规局（与林业中心、不动产管理中心等下属单位共用）	
4	D 包	县委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卫健委	
		县工商联	

5	E 包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与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畜牧中心、农技中心等下属单位共用）	
		县南管会	
		县科工信局（县塔管会）	
		县妇联	
6	F 包	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	
		县住建局（与住保中心等下属单位共用）	
		县教育局	
		县委统战部	
7	G 包	县纪委监委	
		县交通局	
		县社保中心	
		县人社局	
		县旅文局	
8	H 包	县委政法委	
		县乡村振兴局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	
		团县委	
9	I 包	县委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	
		县行政审批局（与政务服务中心共用）	

		县委党校	
		县爱卫办	
10	J包	县市监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编委办	
		县总工会	
合计		县委各有关单位，县政府直属各单位（40家）	
11	K包	定城镇	
		雷鸣镇	
		新竹镇	
		富文镇	
		龙湖镇	
12	L包	黄竹镇	
		龙门镇	
		龙河镇	
		岭口镇	
		翰林镇	
合计		乡镇政府（10家）	

## 二、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定安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县委县政府及工作部门、乡镇党委政府（以下简称党政机关）对法律顾问管理，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为定安全面融入“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 优势互补原则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既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又要借助法律顾问独立性、中立性的职业特点，促进依法办事和法治定安建设水平的有效提高。

#### 2. 合理配置原则

由县司法局统筹并根据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向各党政机关配置法律顾问经费并确定法律顾问的服务模式。对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单位采取与其他单位合聘的方式，按照实用、便捷、高效的原则选择具备相应专长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 3. 科学遴选原则

各党政机关受聘的法律顾问，应当诚信、正直、忠于事实和法律、认真负责，有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能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出具合法、准确、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见。

## 三、实施范围、方式

###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县委、县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由县司法局根据各党政机关对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对法律顾问进行公开招投标，统一购买法律服务。各党政机关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乡镇两大类别进行划分，采取单独聘用和联合聘用两种方式。对法律顾问服务需求量多的单位，采用单独聘用方式；对法律顾问需求量少的单位，采用联合聘用方式；县司法局与县政府法律顾问共用，不再另聘。

## （二）实施方式

1.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选聘、调整等具体工作，并指导各党政机关实施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法律顾问的组成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熟悉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和相关国际法等领域的律师中聘请。由县司法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并整体打包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法律服务机构。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原则上不得在5家以上党政机关（不含合聘单位）兼任法律顾问（J包法律顾问除外）。

2. 为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党政机关单位应当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协调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并管理本单位法律顾问。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3）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5）县司法局认为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3. 各党政机关在聘请法律顾问后，其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不再另行聘任，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的涉法事务由所在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进行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推进建设法治定安、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举措，各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立足本地区和各部门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和程序以及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加快健全法律顾问各项工作机制，县财政局要落实各项工作经费，把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

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二）完善考核管理。县司法局要制定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相关考评机制，对法律顾问的聘任标准和程序，以及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权利义务、年度考核等内容进行规范，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党政机关要按照本方案及时完成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并将本部门、本辖区推行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党政机关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制度的全面覆盖和实施。

（四）加强督查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督促各党政机关将法律顾问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五、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定安建设，规范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县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海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顾问是为县委县政府及工作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的组织，不具有行政职权。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聘用、指导、监督，各党政机关对法律顾问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四条 县司法局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荐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法律顾问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聘请。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事后法律风险补救为辅的原则，忠于事实与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任免、工作机制等参照《海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及《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管理。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社会责任感强，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在

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三)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

(四) 严格遵纪守法, 未受过刑事处罚, 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受聘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县司法局负责与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 聘期一般为一到三年, 可连续聘任。

第九条 法律顾问的权利义务:

(一)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 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或干涉; 列席相关的党委政府全体会议、党委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其他相关会议; 查阅有关政府文件、资料, 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 开展工作必需的其他条件和便利。

(二)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 依法履行职责; 保守在办理党政机关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不得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 办理与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为:

(一)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对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四) 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 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 办理司法机关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七) 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八) 参与协调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工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

(九) 各党政机关认为需要由其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需其代理的复议、诉讼案件除外。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采取各党政机关认可的方式, 如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

见、电话答疑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处理各党政机关法律事务的程序：

（一）需其列席会议的，各党政机关应于会前一天主动提前协调其参加。

（二）需其提出法律意见的，各党政机关应于收文后及时通知其处理，法律顾问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如为急件，则按各党政机关要求的时间）回复有本人签名、列明律所名称及其资格证号或律所盖章并加签律师姓名的书面意见报各党政机关，后由各党政机关依程序进行公文流转。

（三）需其到场处理的其他涉法事务，各党政机关应提前一天协调法律顾问参加。

（四）各党政机关应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各党政机关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全面协调、处理本单位的相关法律顾问工作。

联络员每年年末应将本单位申请事由、解决问题情况、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等进行汇总报至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应做好汇总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各党政机关认为其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以及其本人认为由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应当责令回避或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对自己提供的法律服务承担个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司法局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一）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的。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顾问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缺席三次以上相关重要工作会议或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三次以上提供错误法律意见的。

（五）受有关机关或所在单位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

（六）聘用期间违反本规则，造成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不宜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十七条 各党政机关在聘请法律顾问后，其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不再另行聘任，所属事业单位或者机构相关涉法事务由所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聘请法律顾问团，应当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

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团工作所需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经费、聘用经费等所需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共 12 个包，所有标包的评定办法相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磋商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内容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不做要求
		保证金	不做要求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财库〔2020〕46 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财库〔2020〕46 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的价格	

	<p>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DGF-2021-019-1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企业证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纳税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社保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复印件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起始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站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执业资格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良行为记录	应商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未存在不良执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内容			
服务期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其他要求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	--	--	--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拟派服务团队 (20分)	1、拟派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为律所主任。项目负责人为副主任得5分，项目负责人为正主任得10分，最高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为取得执业证A证的本律所执业律师，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	执业经验或业绩 (35分)	1、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为政府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等类似经历，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拟派团队律师参与过的业绩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2、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为央企或国企或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等类似经历，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拟派团队律师参与过的业绩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丰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经验或专项政府事务法律服务等类似经验，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拟派团队律师参与过的业绩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法律服务方案 (35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工作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工作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目的明确适当得10.1-20分； 2、工作及服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全面、目的较为明确、评估方法适当得5.1-10分； 3、工作及服务方案思路一般、内容一般、目的明确程度一般，评估方法适当程度一般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0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出具意见的论证理由充分、检索的法律法规详尽）进行评审：</p> <p>1、服务质量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目的明确适当的得 5.1-10 分；</p> <p>2、服务质量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全面、目的较为明确、评估方法适当得 2.1-5 分；</p> <p>3、服务质量方案思路一般、内容一般、目的明确程度一般，评估方法适当程度一般得 0-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p>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涉及保密方面的内容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措施及违约责任；</p> <p>1、法律服务纪律措施及违约责任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目的明确适当得 3.1-5 分；</p> <p>2、法律服务纪律措施及违约责任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全面、目的较为明确、评估方法适当得 1.1-3 分；</p> <p>3、法律服务纪律措施及违约责任思路一般、内容一般、目的明确程度一般，评估方法适当程度一般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5	项目理解能力（5分）	<p>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和本项目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和本项目服务建设背景、需求熟悉，理解准确，认识深刻的，得 3.1-5 分；</p> <p>2、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和本项目服务建设背景、需求较为熟悉，理解较为准确，认识较为深刻的，得 1.1-3 分；</p> <p>3、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和本项目服务建设背景、需求不熟悉，理解不准确，认识不深刻的，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6	履约能力（5分）	<p>能承诺中选后 10 天内建立服务团队并且能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自有物业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相关承诺。</p>	5
		总分（100分）	100

##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 如供应商同时中多个标包，磋商小组成员按已报名的多个标包中推荐第一顺位（如报名 A、B、C 三个包，则 A 包为第一顺位）为成交候选人。某供应商如有标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另外所投的标包只作为有效投标人。

4. 磋商最终报价表开标现场提供。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方式

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服务费时间以采购方收到财政拨款为准。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9.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 12. 合同的特殊条例

投标人报价价格为一年服务价格，所报的单价三年内有效，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一年运维合同，约定三年运维条款。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采购人将根据行业考核指标对中标人的服务开展年度评价，若年度评价合格，采购人将在一年的运维期结束前通知中标人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服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继续执行；若年度评价不合格，采购人将在一年的运维期结束前通知中标人，并重新启动

招标。如遇政策条件变化或省级部门统一部署等不可抗因素，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如 HNDGF-2021-019-1（如A包、B包）

项目名称： 如 定安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如A包、B包）

（标包号： 如A包、B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 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基本信息；
- 6) 项目服务团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需求响应表；
-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 12) 其他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磋商书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的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同意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总报价（元）	¥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供应商自行保留本章节模板)

## 五、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 六、项目服务团队

### (一)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下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3、须按相关要求附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